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520492.SZ债券简称:26越秀04		
债券代码:524797.SZ债券简称:26越秀03		
债券代码:524650.SZ债券简称:26越秀01		
债券代码:524534.SZ债券简称:26越秀08		
债券代码:524533.SZ债券简称:26越秀07		
债券代码:524456.SZ债券简称:26越秀05		
债券代码:524298.SZ债券简称:26越秀04		
债券代码:524297.SZ债券简称:26越秀03		
债券代码:524248.SZ债券简称:26越秀01		
债券代码:524083.SZ债券简称:24越秀Y1		
债券代码:148836.SZ债券简称:24越秀02		
债券代码:148232.SZ债券简称:23越秀02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进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及《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同合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陈同合先生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1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陈同合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与条件,不存在禁止任职的情形。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陈同合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附件:

陈同合先生简历

陈同合,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江汉752厂技术人员,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信贷管理部副经理、信贷监督中心主任、风险管理部副经理,广州越秀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纪委书记等职务。现任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代表董事、工会主席,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陈同合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065,5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2%。陈同合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先关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此外,陈同合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520492.SZ债券简称:26越秀04		
债券代码:524797.SZ债券简称:26越秀03		
债券代码:524650.SZ债券简称:26越秀01		
债券代码:524534.SZ债券简称:26越秀08		
债券代码:524533.SZ债券简称:26越秀07		
债券代码:524456.SZ债券简称:26越秀05		
债券代码:524298.SZ债券简称:26越秀04		
债券代码:524297.SZ债券简称:26越秀03		
债券代码:524248.SZ债券简称:26越秀01		
债券代码:524083.SZ债券简称:24越秀Y1		
债券代码:148836.SZ债券简称:24越秀02		
债券代码:148232.SZ债券简称:23越秀02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6日、2026年9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0)和《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现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1日下午16:00开始。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江西路63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锋。
-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017,132,462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269,991股,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998,862,471股。

- 1.股份出席的总体情况
-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61人,代表股份3,824,148,99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004%。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人,代表股份2,921,775,2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48%;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150人,代表股份902,373,7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616%。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53人,代表股份133,463,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97%。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61,8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出席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8人,代表股份133,401,4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96%。
- 3.根据《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征集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公告》。公司股东中征集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征集时间为2026年8月27日至2026年9月8日17:00。在股东征集投票权期间,共有2名股东授权征集人行使投票权,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共6,700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征集人已按照已披露的表决意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中的指示内容及时行使股东权利。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征集投票权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4.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包括董事会秘书在内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
- 5.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01候选人李锋先生获得同意票3,821,135,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2%,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130,439,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20%。
- 1.02候选人吴勇高先生获得同意票3,821,487,6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4%,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130,791,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05%。
- 1.03候选人曾宪利先生获得同意票3,821,479,9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2%,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130,794,2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00%。
- 1.04候选人潘小强先生获得同意票3,821,612,2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7%,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130,916,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92%。
- 1.05候选人王章军先生获得同意票3,795,432,8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41%,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104,737,1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823%。
- 1.06候选人朱爱强先生获得同意票3,821,483,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3%,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130,787,6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26%。
- 1.07候选人吴敏先生获得同意票3,821,483,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3%;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130,787,5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25%。
- 以上被选人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基准)的50%,主持人当场宣布李锋先生、吴勇高先生、曾宪利先生、潘勇先生、王章军先生、朱爱强先生及吴敏先生即日起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非独立董事。
- (二)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2.01候选人刘冲先生获得同意票3,821,389,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9%,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130,694,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25%。
- 2.02候选人冯科利先生获得同意票3,821,385,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77%,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130,689,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21%。
- 2.03候选人蒋海先生获得同意票3,821,744,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1%,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131,049,1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985%。
- 2.04候选人梁丹妮女士获得同意票3,821,653,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8%,其中,获得中小股东同意票130,968,1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303%。
- 以上被选人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基准)的50%,主持人当场宣布刘冲先生、冯科利先生、蒋海先生及梁丹妮女士即日起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非独立董事,与本次股东会当选的7名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 本次换届完成后,第十届董事非独立董事贾玉平先生、周水良先生、薛波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谢石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四位离任董事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公司及董事会贾玉平先生、周水良先生、薛波先生及谢石松先生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王天齐、张婷。
-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三)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征集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UNISTRONGCO.,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思壮”)拟通过协议转让其持有的UnistrongTechnologyS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思壮”)49%股权;新加坡思壮另一股东AccordIntegratedPte.Ltd.(以下简称“Accord”)拟同步转让其持有的51%股权。

(COSRMSafety&SecurityServicesPte.Ltd.(以下简称“COSESM”)为收购意向方,拟受让新加坡思壮100%股权,本次交易以1,618,600万新币作为新加坡思壮100%股权的基准价格,最终交易价格拟根据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至预交割日期间费用、收益等事项进行调整,并由交易各方共同确认调整事项及最终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将在谈判中,正式收购收购协议尚未签署。本次交易将在新加坡法律框架下进行,需遵守新加坡《公司法》关于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交易推进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市场条件、监管政策等客观因素影响,存在延期或终止的风险,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交易基本情况
- (一)交易基本情况
-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拓宽资金并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思壮拟向COSESM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新加坡思壮49%股权。新加坡思壮另一股东Accord拟同步向COSESM转让其持有的51%股权。交易完成后,香港思壮和Accord均不再持有新加坡思壮股权。
- 本次交易以1,618,600万新币作为新加坡思壮100%股权的基准价格,最终交易价格拟根据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至预交割日期间费用、收益等事项进行调整,并由交易各方共同确认调整事项及最终交易价格。
-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组织实施新加坡思壮49%股权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商务谈判、确定最终交易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办理交割事宜等。
- (二)审批程序
-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以同意同意、反对、弃权0票反对、弃权0票通过上述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是否为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名称:COSEMSafety&SecurityServicesPte.Ltd.
- 注册地:新加坡
-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33 Ubi Avenue 3, #02-49, Vertex, Singapore 408668
- 授权代表:Kok Kim Yuen & Lim James Wilfred
- 注册资本:2007万新币
- 主要股东:100% owned by Co-Operative of SCDF Employees Ltd
- (二)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数据
- COSESM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333,586	6,333,586
负债总额	70004	60420
所有者权益	6,315,582	6,243,163
科目	2026年1-6月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99,912	1,249,029
净利润	30726	51309

- (三)与公司的关系及履行能力

COSESM新加坡思壮参与新加坡政府紧急救护服务项目的合作方,与合众思壮前十名股东、董事和高管在交易、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 (一)基本情况
- 名称:UnistrongTechnologySPte.Ltd.
- 成立日期:2007年9月18日
- 注册地址:73 UBI ROAD 1, #06-49, OXLEY BIZHUB, SINGAPORE
- 主营业务:为新加坡民防部队(Singapore Civil Defence Force)运营中心统一调度下,为新加坡各地提供24小时紧急医疗服务,包括现场急救、伤员转运至指定医院,并配备提供救护车、医疗设备、专业医护及药品供应。
- 注册资本:3857万新币
- 主要股东:公司通过香港思壮持有新加坡思壮49%股权,Accord直接持有新加坡思壮51%股权。双方股东均由公司实际控制。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单位:万新币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Unistrong CO., LIMITED	49%	170.06	170.06
Accord Integrated Pte Ltd	51%	185.15	185.15
合计	100%	355.20	355.20

(二)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新币

- (二)主要财务数据:
- 单位:万新币
- 科目
- 2026年12月31日
- 2026年12月31日
- 资产总额
- 6,333,586
- 1,249,029
- 负债总额
- 70004
- 1,249,029
- 所有者权益
- 6,315,582
- 1,249,029
- 营业收入
- 99,912
- 1,249,029
- 净利润
- 30726
- 51309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30726
- 51309
- 科目
- 2026年1-6月
- 2026年1-6月
- 营业收入
- 6,333,586
- 1,249,029
- 净利润
- 70004
- 1,249,029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6,333,586
- 1,249,029

- (三)标的资产权属状况
- 新加坡思壮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新加坡思壮无资产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 (四)标的资产估值情况
- 香港思壮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

估有限公司出具了《UniStrongCo.,Limited拟转让所持UnistrongTechnologySPte.Ltd.49%股权涉及的UnistrongTechnologySPte.Ltd.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具体如下:

- 1.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UnistrongTechnologySPte.Ltd.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UnistrongTechnologySPte.Ltd.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 2.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
- 3.估值类型:市场价值
- 4.评估方法:本次评估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过综合分析比较后,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 5.评估结论:
-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至评估基准日,Unistrong Technology (S) Pte. Ltd.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488.12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618.74万元,评估增值130.63万元,增值率1.74%,负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374.60万元,评估价值为5,745.60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113.61万元,评估价值2,244.24万元,评估增值369.3万元,增值率16.18%。
- 采用收益法评估,至评估基准日,Unistrong Technology (S) Pte. Ltd.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113.61万元,评估价值4,190.00万元(取整),评估增值2,076.39万元,增值率98.24%。
- 结合本次评估的目的,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至评估基准日,Unistrong Technology (S) Pte. Ltd.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价值2,113.61万元,评估价值4,190.00万元,评估增值2,076.39万元,增值率98.24%;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估基准日新加坡元兑人民币汇率(1新加坡元=5.4589元人民币)换算为新币评估结论为767.55万元。
- (五)公司与新加坡思壮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和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
-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新加坡思壮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新加坡思壮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新加坡思壮不存在占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新加坡思壮不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四、交易的价格政策及定价依据
- 本次交易将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多轮议价,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协议主要内容
-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后续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与上市公司高层人员变动,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目标公司原管理人员可能涉及就业安置及就业禁止等相关安排。
- 七、交易的对价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新加坡思壮股权,新加坡思壮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2.本次交易事项预计增厚公司净利润,具体以实际交割时间及审计机构审定意见为准。交易所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支持公司核心技术发展与主营业务。
- 3.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清理非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八、风险提示
- 本次交易尚在谈判中,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本次交易将在新加坡法律框架下进行,需遵守新加坡《公司法》关于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交易推进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市场条件、监管政策等客观因素影响,存在延期或终止的风险,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九、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3.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4.上市公司交易情况陈述表;
-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在郑州市航空港区兴达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人,实际出席董事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本次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关于拟对外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拓宽资金并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UNISTRONGCO.,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思壮”)拟向COSEMSafety&SecurityServicesPte.Ltd.(以下简称“COSESM”)协议转让其持有的UnistrongTechnologyS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思壮”)49%股权。新加坡思壮另一股东AccordIntegratedPte.Ltd.(以下简称“Accord”)拟同步向COSESM转让其持有的51%股权。交易完成后,香港思壮和Accord均不再持有新加坡思壮股权。
- 本次交易以1,618,600万新币作为新加坡思壮100%股权的基准价格,最终交易价格拟根据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至预交割日期间费用、收益等事项进行调整,并由交易各方共同确认调整事项及最终交易价格。
-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组织实施新加坡思壮49%股权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商务谈判、确定最终交易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办理交割事宜等。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对外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于2026年9月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 1.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会议应到董事人,实到9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 (三)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审议及批准《关于出售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高玉玲女士、董事贾少谦先生、于芝海先生、贾玉平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出售土地暨关联交易公告》)。
- (一)关于出售土地暨关联交易议案
- 1.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2.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3.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4.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5.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6.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7.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8.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9.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0.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1.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2.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3.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4.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5.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6.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7.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8.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9.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20.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21.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22.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23.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24.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25.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26.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27.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28.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29.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30.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31.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32.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33.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34.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35.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36.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37.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38.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39.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40.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41.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42.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43.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44.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45.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46.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47.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48.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49.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50.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51.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52.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53.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54.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55.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56.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57.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58.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59.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60.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61.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62.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63.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64.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65.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66.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67.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68.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69.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70.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71.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72.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73.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74.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75.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76.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77.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78.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79.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80.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81.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82.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83.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84.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85.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86.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87.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88.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89.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90.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91.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92.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93.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94.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95.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96.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97.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98.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99.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00.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01.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02.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03.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04.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05.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06.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07.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08.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09.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10.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11.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12.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13.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14.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15.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16.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17.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18.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19.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20.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21.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22.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23.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24.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25.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26.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27.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28.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29.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30.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31.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32.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33.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34.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35.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36.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37.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38.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39.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40.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41.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42.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43.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44.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45.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46.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47.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48.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49.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50.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51.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52.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53.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54.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55.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56.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57.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58.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59.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60.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61.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62.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63.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64.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65.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66.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67.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68.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69.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70.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71.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72.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73.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74.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75.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76.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77.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78.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79.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80.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81.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82.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83.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84.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85.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86.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87.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88.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89.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90.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91.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92.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93.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94.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95.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96.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97.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98.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199.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200.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201.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202.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203.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204.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205.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206.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207.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208.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209.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210.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211.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212.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213.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214.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215.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216.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217.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218.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219.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220.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221.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222.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223.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224.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225.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226.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227.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228.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229.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230.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231.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232.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233.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234.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235.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236.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237.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238.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239.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240.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241.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242.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243.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244.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245.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246.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247.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248.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249.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250.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
- 251.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